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包光原
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
傳真：06-3352382

電子信箱：light23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1439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陳報於115年7月24日開業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5年7月2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新領牌之全新10輛租賃小客車，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年內，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。
- 三、車輛出租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善盡管理及查驗責任，請確實驗明承租身份及相關證件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交付租車人，不得將供租賃車外駛個別攬載客貨收費，另汽車出租紀錄簿應詳細記載租賃情況，並至少保存2年，倘經查獲貴公司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掣單舉發。
- 四、請貴公司多加利用「監理服務網」定期查詢所屬人、車資料落實自主管理，登入帳號為貴公司統編，密碼於帳號開通後會以Email寄至申請表所填列電子信箱。
- 五、另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，即應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32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，並於3日內依「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」格式提報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紳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 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張耀輝

決行

發
行